

A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65版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发行人董监监、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的具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股东回报的回报：

（1）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顺利的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中式面点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加大在产品种类的研发投入力度，培育新增长点；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开拓新的市场，不断提升产能和水平。

（2）加快产能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加快项目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益等权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人将不会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本人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通过买卖公司资产谋取不当利益。

（4）承诺将所获报酬尽数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发行人和后继推举出的股东承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本人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⑤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首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仲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担社会责任；

②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销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